

壹、議程：

聯席審查本縣 113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貳、審查過程

一、排定單位為教育處地方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、介壽國中小、中正國中小、中山國中、敬恆國中小、東引國中小、仁愛國小、塘岐國小、東莒國小、家庭教育發展基金、馬祖酒廠，由第二審查會主席林副議長明揚主持，縣府副縣長陳冠人率備審單位主官（管）列席備詢。

二、主要審查意見：

(1) 民眾對於公部門使用之土地或工程履約有異議

時，或將公部門列為被告，專業服務費之支應流程及經費使用現況，認為若是工程產生爭議，就該先由學校與業主來協調，不成之時再報教育處來協處，避免進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找律師調解，案件事前可以溝通協調，萬不得已才進司法途徑，專業律師訴訟費用高昂，避免不必要之公帑支出，若學校中發生勞資糾紛，教育處的角色上如何因應。

- (2) 學校有財產及租金收入，針對教職員宿舍編列清潔維護費，應研議讓老師可以安心，給他們更多優惠跟空間。
- (3) 北竿運動場跑道損壞及司令台周邊美化工程進度。
- (4) 馬祖酒廠廣告費等刪減案，經討論協商，提案議員同意折衷，廣告費刪減 100 萬元、業務宣導費刪減 50 萬元，另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 萬元，公關慰勞費刪減 50 萬，4 項刪減案均獲議決通過。

參：審查結果

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中正國中小、中山國中、敬恆國中小、東引國中小、仁愛國小、塘岐國小、東莒國小、家庭教育發展基金等 7 單位 2 基金各項預算獲如數通過，介壽國中小預算案保留。

(完整審查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user-uo3sy4ql8j/streams> 為主)